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鍾文宜

受刑人

即被告 鍾心宜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鍾文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鍾文宜因受刑人鍾心宜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鍾心宜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准予具保50萬元，由具保人鍾文宜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此有本院110年刑保工字第17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又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檢察官合法通知具保人

01 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
02 有送達證書影本3份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
03 詢各2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影本及臺灣新北地方檢
04 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影本1份等件附卷可憑。又被告迄
05 今仍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，亦有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附卷
06 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
07 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方志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